

專案質詢

8-4-9-035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去（101）年 6 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新修正條文有關食品標示部分，如有兩種以上混和物時應分別標明，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，以讓消費者充分知悉食品成分，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就應標示之產品、內容或方式等等，訂定標準及實施日期，目前已針對市售果蔬汁包裝飲料訂定標準，然市售食品種類繁多，主管機關應針就一般民眾消費數量、影響層面廣之包裝食品，例如像市售三合一沖泡式飲料等，盡速制訂標示規定，以維民眾資訊取得與飲食安全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（101）年發生多起食安事件，不良廠商於食品中添加有害民眾健康之添加物，或者產品不實標示，造成民眾身體健康之危害，因此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特修正訂定有關食品標示的相關規定，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就應標示之產品、內容或方式等等，訂定標準及實施日期。其中要求食品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主要成分所佔之百分比，以更能清楚揭露內含食品之相關成分。
- 二、目前所知主管機關已針對市售果蔬汁包裝飲料訂定標準，然市售食品種類繁多，主管機關應針對民眾消費數量、影響層面廣之相關包裝食品，管控時程制定優先順序表以訂定標準，例如一般外食族消費量大之三合一沖泡飲料等，目前尚未見相關成分百分比標示之相關規定，本席要求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與資訊告知之權益，主管機關應盡速依據新修正「食品安全管理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制定相關食品外包裝主要成分百分比標示標準。